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政办函〔2022〕2号

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县2021年争项争资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研究国家和省市政策，紧跟重点领域投资方向，积极主动汇报对接，争项争资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全县到位项目325个、到位资金37.63亿元（含国网电力项目资金和债券资金）。市财政局认定我县2021年度争项争资到位资金30.67亿元（不含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年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的县直单位有县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教体局、住建局（含住房保障中心）、人社局等单位；完成情况较好的乡镇有三封寺镇、东山镇、团洲乡、禹山镇、治河渡镇、操军镇、

插旗镇等乡镇。

二、存在问题

各部门各乡镇之间争项争资工作推进不均衡，从各单位资金到位情况看，县公路事务中心、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20 个单位没有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县信访局、统计局、供销联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团县委、何长工纪念馆、审计局、档案馆等 8 个单位到位资金为零。主要原因：**一是受行业政策因素影响。**受政策影响，少数单位争取资金呈下降趋势；受行业性质限制，少数单位无上级争项争资对口单位，争项争资渠道狭窄；受职能职责限制，个别执法单位争项争资空间有限。**二是思想认识有差距。**个别单位认识不高、重视不够，满足于“守摊子”、“过日子”，不愿外出跑项目、争资金。**三是执行力有欠缺。**少数单位存在畏难情绪，满足于“等、靠、要”，没有攻坚克难的决心和行动。

三、工作要求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全县上下要高度重视争项争资工作，积极发扬钻山打洞、敢闯敢拼的精神，奋力“跑部进厅”，充分认识到中央加快支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机遇，决战一季度，决胜全年度。

一是严格研究政策，做实项目基础。全县各单位要及时捕

捉中央、省市释放的利好政策机遇，紧盯上级政策动向，研究吃透各项政策，科学选准争取项目。精心谋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实项目储备，拓宽思路、放宽视野，全力提升项目资金到位率、成功率。

二是严格组织调度，做好全面对接。全县各单位要对成功率大、效益好的项目列出清单、明确时限，单位主职亲自向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汇报，做到既挂帅又出征。对关键的重大项目，在重要时间节点提请县级领导出面对接，做到既增力又合力。对争项争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报请县级主要领导及时调度，做到穷尽一切办法，破解一切难题。

三是严格督查督办，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争项争资督查激励考核制度，采取日常督查与重点督办相结合的督查形式，对按期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单位予以重奖；对工作进展严重滞后、任务达成率偏低的单位实行重罚，坚决奖罚分明，绝不含糊。

附件：2021 年华容县争项争资工作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华容县争项争资工作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 位	2020 完成	2021 完成	剔除特殊因素后增幅
	合 计	378704	306701	-11.40%
1	财政局	94616.08	82253.50	18.33%
2	水利局	60213.42	27513.00	6.63%
3	林业局	1679.62	1740.00	3.59%
4	医保局	42128.00	43591.60	3.47%
5	农业农村局	42286.86	43575.10	3.05%
6	发改局	1481.40	1050.00	2.94%
7	工信局	2043.00	2074.21	1.53%
8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691.00	1708.00	1.01%
9	人社局	2622.88	2045.00	0.79%
10	住建局	19248.02	11697.00	0.59%
11	民政局	15965.41	13881.14	0.26%
12	教体局	10681.27	9617.00	0.02%
13	科技局	636.86	668.56	4.98%
14	卫健局	11574.55	9286.59	-14.45%
15	商务粮食局	1280.96	168.88	-14.60%
16	文旅广电局	701.78	654.05	5.83%

序号	单 位	2020 完成	2021 完成	剔除特殊因素后增幅
17	融媒体中心	184.60	142.30	-22.91%
18	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150.00	100.00	-33.33%
19	生态环保局	7757.00	2196.00	-36.26%
20	退役军人事务局	14449.10	7305.17	-49.44%
21	交通局	16034.99	5880.00	-63.33%
22	应急管理局	1208.50	175.00	-72.00%
23	乡村振兴局	5048.22	1114.00	-77.93%
24	自然资源局	1090.00	115.00	-89.45%
25	公路事务中心	0.00	2094.00	
26	公安局	1245.24	1281.16	
27	工业集中管理区	0.00	1171.00	
28	司法局	143.00	182.00	
29	市场监督局	124.50	110.00	
30	妇联	5.00	72.80	
31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0.00	40.00	
32	信访局	180.00	0.00	
33	统计局	94.00	0.00	
34	供销联社	0.00	0.00	
3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0.00	0.00	
36	团县委	0.00	0.00	

序号	单 位	2020 完成	2021 完成	剔除特殊因素后增幅
37	总工会	0.00	0.00	不含上级总工会直 拨县总工会资金
38	何长工纪念馆	0.00	0.00	
39	审计局	0.00	0.00	
40	档案馆	0.00	0.00	
41	团洲乡	150.00	695.00	363.33%
42	三封寺镇	377.00	811.50	115.25%
43	东山镇	438.00	799.60	82.56%
44	治河渡镇	447.00	548.50	22.71%
45	禹山镇	535.00	409.90	15.46%
46	操军镇	327.00	358.00	9.48%
47	插旗镇	440.00	480.00	9.09%
48	鲇鱼须镇	370.00	397.50	7.43%
49	北景港镇	165.00	150.00	-9.09%
50	梅田湖镇	419.00	322.43	-23.05%
51	新河乡	237.00	93.00	-32.12%
52	注滋口镇	429.00	281.00	-34.50%
53	万庾镇	182.00	90.00	-50.55%
54	章华镇	610.50	261.70	-57.13%
55	其他单位	17012.25	27500.81	-57.50%

说明：资金范围为专项转移支付和非固定基数一般性转移支付，不含债券资金和其他特殊因素资金。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共印 30 份